

证券简称: 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 002219

公告编号: 2019-05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专函字[2019]62020004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恒康医疗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66,782.52 万元,2018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26,909.59 万元,恒康医疗公司尚有 152,142.21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将于 2019 年年末到期。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恒康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恒康医疗公司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66,782.52 万元,2018 年 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26,909.59 万元,恒康医疗公司尚有 152,142.21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将于 2019 年年末到期。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恒康医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恒康医疗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恒康医疗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本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五、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并提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为应对上述事项,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 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管理层制定了具体的风险应对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 1、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获取银行借款续期:
- 2、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指定专人进行催收,增加公司现金回流。
- 3、聚焦核心主业,处置边缘资产;2019年将公司主要资源集中于核心产业、 医院和药厂,处置部分资产,比如广安医院已于2019年4实现转让,收回部分 投资。调整部分产业的经营模式,减少费用的支出。
- **4**、加快战略投资者的引进,恢复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尽快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加对公司的投入,消除控股股东债务纠纷对上市公司信用的影响,恢复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